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面突然塌陷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5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地面突然塌陷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一）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

（二）海潮、河流或大雨侵蚀。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建筑物地基不牢固或不符合施工要求而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二）由于地震、施工、采矿、管道爆裂、水管漏水等引起地面塌陷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三）填充塌陷地面所需的材料和费用；

（四）人为因素引起的地面塌陷造成的损失；

（五）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载明，保险人扣除保险合同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